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聶嘉嘉律師即張新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28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8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9385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624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74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卉嬭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4539元	1	利息	7萬4539元	113年11月10日	114年9月8日	(303/365)	5.83%	3607元
	2	違約金	7萬4539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5月10日	(181/365)	0.583%	216元
	3	違約金	7萬4539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9月8日	(121/365)	1.166%	288元
	小計							4111元

(續上頁)

01

13萬1874元	1	利息	13萬1874元	113年10月16日	114年9月8日	(328/365)	10.33%	1萬2242元
	2	違約金	13萬1874元	113年11月17日	114年5月16日	(181/365)	1.033%	676元
	3	利息	13萬1874元	114年5月17日	114年9月8日	(115/365)	2.066%	858元
	小計							
64萬8718元	1	利息	64萬8718元	113年11月7日	114年9月8日	(306/365)	12.03%	6萬5426元
	2	違約金	64萬8718元	113年11月14日	114年5月13日	(181/365)	1.203%	3870元
	3	違約金	64萬8718元	114年5月14日	114年9月8日	(118/365)	2.406%	5046元
	小計							
27萬7760元	1	利息	27萬7760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9月8日	(319/365)	12.56%	3萬490元
	2	違約金	27萬7760元	113年11月25日	114年5月24日	(181/365)	1.256%	1730元
	3	違約金	27萬7760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9月8日	(107/365)	2.512%	204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5萬9385元